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



一站式服務

借貸

物 業 按 揭

財富管理

資產管理

配售與包銷

企業融資顧問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召展融資

經紀服務

策略性轉型 以帶動持續增長

2015/2016 中期報告

1

一站式服務

目錄

財務亮點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股息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36
購股權	37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3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9

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	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總收入	460,153	289,255	+59.1%
貸款	372,732	154,376	+141.4%
經紀服務	61,395	51,261	+19.8%
配售與包銷	16,120	61,096	-73.6%
企業融資	9,906	22,522	-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257,859	147,221	+75.2%
純利率	56.0%	50.9%	+5.1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	4.49港仙	4.14港仙	+8.5%
攤薄	4.49港仙	3.99港仙	+12.5%
每股股息	1.20港仙	0.70港仙	+71.4%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 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 (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市場回顧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在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加息步伐的憂慮籠罩下,香港投資者保持謹慎。於2015年第四季度,香港股市受A股的疲弱表現拖累,估值達至一個相對低的水平。然而,於2016年3月,因美國聯邦儲備局表示其將暫緩加息,香港股市重拾升勢。於本期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為717.4億港元(2015年:835.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1%。

儘管市場持續波動,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卻表現活躍。於2015年,共有138間公司於香港上市(包括創業板轉往主板之上市)。憑藉中國大型企業集團的支撐,於2015年,發行人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共籌集資金達2,631億港元,較2014年上升13.0%,使香港再次成為全球最大首次公開招股市場。

市場氣氛疲弱及預期加息導致香港資本投資及信貸需求放緩。不良貸款增加,加上中國經濟放緩,限制了銀行為企業業務發展提供信貸的能力。儘管放貸市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非銀行放貸機構憑藉提供更靈活的貸款服務而在市場上冒起。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儘管市場波動,受利息收入大幅增長帶動,本集團仍取得出色的表現。本集團總收入增長59.1%至460,200,000港元(2015年:289,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飆升75.2%至257,900,000港元(2015年:147,200,000港元)。純利率由50.9%上升至56.0%。每股基本盈利為4.49港仙(2015年:4.14港仙(經重列))。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2015年:0.70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借貸及發行債券以及股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965,5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6,519,400,000港元)及3,247,5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2,355,7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845,0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462,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計算。

於2016年3月31日,合共有650,900,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605,9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其中605,900,000港元為三年期以港元計值之無抵押債券,須每年期末支付利息,並於2016年11月到期。其餘結餘45,000,000港元為於本期間內發行之以港元計值之一年期無抵押債券,於期末支付利息,並於2016年12月到期。該等債券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5.9%。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至658,0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48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其中合共1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分別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提供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連同有關債券,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308,9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1,095,900,000港元),故資產負債率增加至34.4%(於2015年9月30日:30.1%),按本集團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計本金額上限為1,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借貸業務)之營運資金、為本公司可能物色之任何未來商機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貸款及借款。於本期間結束後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成功配售及發行總額為約399,900,000港元的港元及美元計值之三年期債券。港元債券之年利率為5.25%,而美元債券之年利率為4.5%,須於每年期末支付利息。其餘債券配售,價值最多約800,100,000港元,可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分多批發行。

憑 藉 本 集 團 充 裕 的 銀 行 結 餘 及 現 金、其 可 動 用 但 未 使 用 之 銀 行 融 資 額 度 1,420,000,000港元以及股權融資活動及債券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起於下列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14,100,000港元:

- 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已於2015年6月4日完成,共發行1,315,981,908股供股股份。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6月4日完成,該等股份已根據於2015年5月6日授出之特 別授權發行。
- 按每股股份0.88港元之價格認購及配售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扣除有關開支後每股股份淨價為約0.87港元。於2015年7月7日(即確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條款當日),股份市價為每股股份0.58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該等股份已根據於2015年1月21日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上述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按擬定用途使用。 下表概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使用情況:

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所披露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 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方案 供股 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擴展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	325.6	315.2	320.0	用作擬定用途
償還未償還貸款	162.8	157.6	112.6	用作擬定用途
擴展資產管理業務、作為一般 營運資金,以及為本公司將 物色之任何未來商機提供資金	162.8	157.5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 包括支付經營開支, 如員工成本、佣金、 税款及其他行政開支
總計	651.2	630.3	432.6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85,0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業務回顧

儘管金融環境動盪,本集團憑藉其多元化業務及其綜合業務模式的優勢,使其靈活迅速應對市況變化,從而推動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持續之增長反映本集團在重新制訂其長遠願景及重點發展貸款分部方面取得莫大成功,鞏固其作為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地位。自2015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成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之一,反映資本市場對其獨特的業務模式及卓越往績深表認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貸款分部及推動利息收入迅速增長。為了增強其放貸能力,本集團透過各種集資渠道增強其資本基礎。隨著貸款分部提供更高的槓桿,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捕捉在貸款市場的商機。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渡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為了滲透物業按揭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開展廣泛的宣傳活動,於不同媒體平台提升「英皇財務」的曝光率。該等活動成功提升在市場上的知名度,並於吸引新客戶方面產生即時積極的作用。本集團亦擴充旗下團隊,該團隊由具備在提供物業按揭服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的專才組成。

本集團透過招攬新客戶及提高收益潛力,繼續強化其在商業貸款市場的地位。於本期間,受惠來自中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貢獻提升,貸款分部的收入飆升至新高水平,達372,700,000港元(2015年:154,400,000港元),顯著增長141.4%。貸款分部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大幅增加至81.0%(2015年:53.4%)。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於香港、上海(透過滬港通計劃)交易所,以及海外國家主要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儘管於本期間市場交投淡靜,憑藉旗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經紀服務分部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分部收入增加19.8%至61,400,000港元(2015年:51,3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3.3%(2015年:17.7%)。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10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三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作為一間與時並進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因應市場機遇不斷及時擴展產品組合。本集團積極推出流動交易平台,讓用戶透過手提裝置管理其賬戶,使客戶能夠緊扣全球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提升旗下的SPTrader Pro流動交易平台,在可進行香港及環球股票及期貨產品交易之現有平台上,增設香港股票期權交易服務。

有見金融產品及服務日益複雜,本集團強調投資者教育,並透過舉辦一系列的資訊性研討會及講座,幫助客戶在金融市場上更加準確地掌握投資方向。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一個中國領先的財經新聞網站《新浪財經》推出「港股交易大賽」,為中國內地投資者提供難得機會,讓他們能利用虛擬資金在模擬平台上體驗港股交易。該大賽得到熱烈反響,吸引了近10,000名擬於香港證券交易方面提升投資技能的參與者。

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在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營運一項私募股票基金,名為「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涵蓋專注於大中華區之一籃子精選股票。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配售與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為16,100,000港元(2015年:61,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3.5%(2015年:21.1%)。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為9,900,000港元(2015年:22,5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2%(2015年:7.8%)。

展望

就短期而言,在房價降溫及零售數據令人失望的情況下,香港的經濟前景仍未明朗。 地區貨幣政策的不確定因素亦會壓抑投資者情緒。然而,隨著監管機構逐步開放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加強與國際投資者之連繫,香港作為連接海外市場之通道的角色將更重要。展望未來,憑藉其穩健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內地外流投資所產生的巨大潛力。 本集團的強勁表現主要歸功於其戰略轉型,由經紀行演變成為致力滿足各種客戶群需要的貸款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穩固的客戶網絡及獨特的市場定位支持下,仍熱切尋求進一步擴充其貸款分部,並提升其在放貸市場之滲透率。為實現持續增長,本集團專注於加強其資本基礎及透過有效配置資本來優化其資產負債表。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公佈其債券集資計劃於2016年7月31日前透過分批配售債券籌集最多12億港元。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將有助於提升放貸能力,從而推動放貸業務的增長及促使本集團抓緊新機遇以取得更大成就。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下列闡述之主要固有風險,有可能導致本集 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大幅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其履行有關責任之能力可能於交割日之前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乃本集團最終信貸決策機構,負責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以審批貸款,包括審批信貸及客戶交易限額及審批可按規定比例接受作孖展貸款之個股。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在於兩個方面:

客戶證券或期貨之交易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價格波動可削弱客戶履行責任之能力。信貸委員會會不時考慮客戶之信譽、資金實力及彼等之倉位或承擔之規模後,釐定個股或任何個人客戶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貸款限額。

信貸及風險控制部(「信貸及風險控制部」)負責每日監測客戶之倉位、彼等之賬戶及 融資比率之變化;並嚴格遵守經批准之融資及信貸政策;追加保證金,並執行強制平 倉(倘適用);定期及於出現異常情況時向管理層報告;密切監測股票不尋常波動及 暫停交易之情況,並及時發現不良債務;要求更高的保證金要求,並對特定客戶或產 品加強風險控制(倘適用)。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客戶集中風險及股票集中風險之政策,信貸及風險控制部將監測 集中之信貸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及資本充足率,並 報告異常情況或客戶股票倉位之任何不尋常價格變動。

貸款組合

信貸委員會設置及建立信貸擔保、審批及撥備政策。所有貸款及墊款須進行信貸分析、借款人盡職調查、風險評估,並須獲得管理層根據信貸委員會制定之信貸政策作出之批准。貸款營運部之任務為日常監控貸款及墊款風險,但信用狀況日益惡化之賬戶則由信貸及風險控制部緊密監控。信貸委員會定期並及時召開會議,檢討逾期賬戶之發展及狀態,並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此外,內部審核部門亦就此等政策及控制是否足夠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信貸額度運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風險。

管理層會委託相關部門進行壓力測試或特別審查以評估相關風險及確定適當風險措施。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所致之風險。孖展融資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雖然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一部分乃按固定利率計息,由於其通常為一年內之短期到期日,故利率風險被認為極小。鑑於利率可能上升,本集團已於近年發行固定利率債務證券。

匯率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交易及入 賬,且其不參與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因此,外匯風險之水平被認為極低。外匯風 險乃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管理及監控。

權益風險產生自權益(例如股票、股票組合及股指期貨)之價格波動及起伏。本集團並無專有之權益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承受包銷承諾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對發行人之基本面進行詳細分析及對市場狀況及胃口進行定價分析,以降低其風險。有關風險乃以內部銷售及分銷及分包銷方式予以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 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 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為應付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充足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不完善或有問題造成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營運風險管理延伸,以涵蓋違反法律及規例可能帶來之損失。營運風險透過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明確責任、適當隔離職責及有效的內部報告及應急計劃予以降低及控制。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業務及營運線管理層充分了解其職責,並負責業務單位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獨立的監督及審查由合規部門與內部審核部門進行,該部門定期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滙報。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20名(2015年:124名)客戶經理及154名(2015年:134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500,000港元(2015年:4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已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董事會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1.2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2015年:每股0.7港仙),合計約68,980,000港元(2015年:36,74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N		_		-	_
截至3	31	H I	- 61	田コ	н

		2016 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460,153	289,255
其他經營收入		275	11,644
員工成本		(43,537)	(40,053)
佣金支出		(27,825)	(37,793)
其他支出		(45,319)	(38,789)
財務費用		(29,841)	(20,5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757)	10,5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	_
除税前溢利	5	311,144	174,212
税項	6	(53,285)	(26,99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7,859	147,2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257,859	147,221
非控股權益		_	_
		257,859	147,221
			(經重列)
每股盈利	7		
一基本		4.49港仙	4.14港仙
- - 攤薄		4.49港仙	3.9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67	4,883
無形資產		_	_
其他資產		7,349	9,1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32	4,4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09	514
貸款及墊款	9	67,043	56,032
可供出售投資		_	_
		86,787	81,082
應收賬款	10	3,578,754	3,232,351
貸款及墊款	9	1,112,430	1,398,54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1,606	58,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377,723	1,368,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760,006	462,389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85,000	_
		6,965,519	6,519,3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В	付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799,922	1,667,1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238	92,264
税項負債		94,398	106,340
短期銀行借款		658,000	480,000
應付貸款		-	10,000
已發行債券		650,952	_
		3,247,510	2,355,709
流動資產淨值		3,718,009	4,163,6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4,796	4,244,769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_	605,865
資產淨值		3,804,796	3,638,904
股本	12	57,479	57,479
儲備		3,747,317	3,581,425
權益總額		3,804,796	3,638,9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名	公司擁有人應	佔				
_				資本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繳入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0月1日(經審核)	26,320	857,197	9,950	2,004	53	674,610	1,570,134	-	1,570,134
本期間溢利	-	-	-	-	-	147,221	147,221	-	147,221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52,639)	(52,639)	-	(52,639)
於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6,320	857,197	9,950	2,004	53	769,192	1,664,716	-	1,664,716
				資本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繳入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0月1日(經審核)	57,479	2,553,906	9,950	2,004	79	1,015,486	3,638,904	-	3,638,904
本期間溢利		-	-	_	-	257,859	257,859	_	257,859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_	-	(91,967)	(91,967)	-	(91,967)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核)	57,479	2,553,906	9,950	2,004	79	1,181,378	3,804,796	_	3,804,7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95,228	(2,608,33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1)	12,91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00	2,477,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97,617	(118,3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389	527,54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006	409,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760,006	409,193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倘相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 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貸款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b) 經紀服務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 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一外部客戶	372,732	61,395	16,120	9,906	_	460,153
分部間銷售	58,311	-	-	-	(58,311)	-
	431,043	61,395	16,120	9,906	(58,311)	460,153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330,271	11,431	7,263	4,291	353,25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136)
一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54)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527)
一其他					(7,53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57)
除税前溢利					311,144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撇銷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一外部客戶	154,376	51,261	61,096	22,522	_	289,255
分部間銷售	16,248	-	-	-	(16,248)	-
	170,624	51,261	61,096	22,522	(16,248)	289,255
業績						
举 结						
分部業績	134,092	12,747	39,330	17,507		203,67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未分配企業費用						3,8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246)
一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66)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746)
-其他						(10,6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506
						174,212

並無披露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原因為該等金額並無定期提供 予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4. 收入

	截至3月31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止 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8,579	32,052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14,247	11,862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6,795	3,86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9,906	22,522
配售與包銷佣金	16,120	61,096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230,338	95,256
貸款及墊款	142,388	59,120
銀行存款	1,774	3,478
其他	6	_
	460,153	289,255

5. 除税前溢利

19. D0.33.7m.1.3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包含於其他開支: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27	1,083
貸款及墊款撥備及撇銷	_	2,500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益:		
貸款及墊款撥回	_	(500)

6. 税項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1,7575	1,73,3
期間內香港利得税撥備	53,254	26,839
中國企業所得税	31	152
	53,285	26,991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57,859	147,221

7. 每股盈利(續)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誦股加權平均數

載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5,747,946 3,554,724

3,685,743

5,747,946

附註:

股份數目

(附註(a))

(附註(a))

潛在攤薄普诵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附註(b))

- (b) 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價低於平均市價。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6個月內失效,且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影響。

8.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於本期間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年度:2.0港仙)	91,967	52,639

9. 貸款及墊款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112,073	1,396,566
應收浮息貸款	67,653	58,260
	1,179,726	1,454,826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253)	(253)
	1,179,473	1,454,57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12,430	1,398,541
非流動部分	67,043	56,032
	1,179,473	1,454,573

9.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之賬面值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16年	於2015年
	3月31日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060,602	1,297,81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213	33,187
五年後	20,005	6,600
	1,111,820	1,337,604
已逾期但未減值	_	58,709
	1,111,820	1,396,313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51,828	37,2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64	2,615
五年後	13,361	13,630
	67,653	53,460
已逾期但未減值	-	4,800
	67,653	58,260

附註: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應收貸款結餘已逾期。因此,無需作出減值撥備。於2015年9月30日,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應收浮息貸款當中分別有58,709,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經考慮借款人之信譽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於2015年9月30日無需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借款人已於2015年9月30日後償還該等未償還結餘。

9.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應收浮息貸款

每月**0.42**%至**4.0**% 最優惠年利率至 最優惠年利率+**3**% 每月0.79%至4.33% 最優惠年利率至 最優惠年利率+8%

於2016年3月31日,總額為238,569,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350,620,000港元) 之貸款及墊款乃以香港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借款人,並將於墊付日期起計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應收貸款餘額940,904,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1,103,953,000港元)乃為無抵押並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中245,316,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122,084,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5年(2015年9月30日:1至26年)內到期償還。

為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團隊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以及抵押品價值。本集團設有政策按個別基準評估無抵押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但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有關評估乃基於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緊密監督及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 名個別借款人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

9.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收賬款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54,780	129,263
有抵押孖展貸款	2,831,792	2,911,251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301,415	8,151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89,444	183,240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1,323	465
	3,578,754	3,232,370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_	(19)
	3,578,754	3,232,351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10. 應收賬款(續)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2016年3月31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12,959,677,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21,699,858,000港元)。貸款之97%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本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附加價值,故並無披露有抵押 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498	1,388
31至60日	23	49
61至90日	11	564
超過90日	408	316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1,940	2,317
無逾期亦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443,607	310,651
	445,547	312,968

1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團隊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以及抵押品價值。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立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出此等經批准之信貸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根據超出之額度經相應級別之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制定政策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檢討。有關評估乃基於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

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將考慮自信貸授出之日起至申報日期期間任何有關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概無關連,故信貸風險有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2016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就此等結餘所持有之證券抵押品之公平值一般超過其相關賬面值,故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73,575	20,740
孖展及現金客戶	1,200,548	1,339,683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525,799	306,682
	1,799,922	1,667,105

股份數目

11. 應付賬款(續)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377,723,000港元及1,368,108,000港元。

12.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0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0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5,747,946	57,479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690	1,570
(ii)	就分佔資訊系統及行政服務而		
	已付及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費用	5,527	5,746
(iii)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154	166
(iv)	向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3,745	3,937
(v)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	1,609	619
(vi)	向以下人士收取佣金及經紀費		
	-關連公司	66	31
	一本公司之董事	-	1
		66	32
(vii)	因以下人士之證券買賣業務而應付予孖展及		
, ,	現金客戶之款項		
	間聯營公司	4,993	3,768
	一本公司之董事	2,948	2,165
		7,941	5,933
(viii)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2,348	2,467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期內向彼等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止 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600	600
薪金及其他薪酬	17,272	11,517
	17,872	12,117

附註: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間接控制之公司,而楊受成產業控股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Ĵ	₹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用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租用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95 2,587	402 63	9,859 3,760	402 142
	12,782	465	13,619	544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約期為兩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诵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楊玳詩女士	信託受益人	2,545,309,360 <i>(附註)</i>	44.28%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31%
陳錫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57,000	0.36%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80,000	0.08%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05%

附註:

該等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為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屬酌情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3年8月13日經修訂),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於2007年9月27日(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日期)後10年內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以按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就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授出若干購股權予執行董事, 購股權數目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名稱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 之結餘*	於期內 失效 (附註2)	於 2016 年 3月31 日 之結餘
楊玳詩女士	(附註1)	0.247	55,250,247	55,250,247	0
陳錫華先生	<i>(附註1)</i>	0.247	55,250,247	55,250,247	0
蔡淑卿女士	<i>(附註1)</i>	0.247	12,625,386	12,625,386	0
陳佩斯女士	<i>(附註1)</i>	0.247	7,892,892	7,892,892	0
總計			131,018,772	131,018,772	0

^{*} 於2015年6月3日因本公司之供股而作出調整

附註:

- 1. 待達成預定歸屬條件後,該等購股權由緊隨刊發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財務業績之後日期(即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7月12日止可予行使。
- 2. 由於預定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故所有購股權已於2015年12月10日失效。

於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於2016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為 擁有之已 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45,309,360	44.28%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2,545,309,360	44.28%
楊博士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2,545,309,360	44.28%
陸小曼女士	配偶之權益	2,545,309,360	44.28%

附註: 上述股份為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所載之相同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16年3月31日,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楊玳詩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及收取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管理合約)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2015/2016年年報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根據個人表現、經驗、能力和責任及參考市場水平檢討及調整執行董事之薪酬,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楊玳詩女士、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總酬金分別約為6,066,000港元、7,206,000港元、2,372,000港元及1,928,000港元。該等金額包括董事於本期間內就彼等服務應收取之基本薪金、津貼及董事袍金,以及於本期間內就彼等於上一年度之表現而發放之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報告所載列之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6年5月1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朱嘉榮先生

 陳錫華先生
 潘仁偉先生

 蔡淑卿女士
 温彩霞女士

陳佩斯女十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本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本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